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